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及说明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9—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574号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鑫汇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鑫汇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鑫汇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鑫汇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鑫汇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鑫汇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64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3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16.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增验字〔2022〕0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16.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8.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552.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9.3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168.8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8.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管理制度》的修订。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汇科电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的通知》，根据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均位于项目规划区域之中，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3,396.2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大额存单	机构大额存单2023年第147期	20,000,000.00	2023-8-19	2024-3-15	保本保息	3.3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大额存单	机构大额存单2023年第148期	20,000,000.00	2023-8-19	2024-5-22	保本保息	3.3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大额存单	机构大额存单2023年第149期	20,000,000.00	2023-8-19	2024-5-22	保本保息	3.3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的通知》，根据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均位于项目规划区域之中，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前后投资金额
1	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67,205,566.04	655,56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	381,300.00
3	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86,168,706.04
合计		87,205,566.04	87,205,566.04

截至期末实施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205,566.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27,51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168,706.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88,16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8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 状态日 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控制器生产 建设项目	是	655,560.00		655,560.00	100.00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是	381,300.00		381,3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鑫汇科生产研发 基地建设项目 [注]	是	86,168,706.04	85,527,517.22	90,651,302.57	105.20	2025年6 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87,205,566.04	85,527,517.22	91,688,162.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因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拆迁，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度正常。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拆迁，故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因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拆迁，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主要系投资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10页 共12页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换发	姓名: 谢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100138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军 440300070164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7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101013014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04 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刘恺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7-06-15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51977061515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恺 110101301413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7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12页 共12页